

2022年度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域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就业训练机构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区就业的管理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牵头拟订符合区域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指导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和工伤认定。指导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5) 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协调企业工资分配关系。组织实施职工福利待遇标准、工龄政策和离退休政策。

(6) 贯彻落实上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有关政策，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区表彰奖励工作。

(7) 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培养的相关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8) 负责全区博士后管理工作，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报、建设和管理以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人才引进落户工作。

(9) 组织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执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11)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3) 完成区委、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目标：以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以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为导向，推进社保扩面提质。以上下贯通执行有力为突破，优化人才服务生态。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基石，切实强化源头治理。

完成情况：始终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第一位，系统谋划、协调联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83 万人，同比增加 4.08%。坚决社会保障民生底线，全年核发社保待遇 106.48 万人次，7.4 万人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发挥好社保制度安全网和稳定器作用。落实人才强区发展战略，深化“智汇湾区 才聚黄埔”品牌建设，全力提升我区人才软实力。立足于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才需

求，进一步创新人事管理机制，激发全区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坚持法治领航，成功进入广东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推荐名单，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依规依法实现劳动关系双方和谐共赢。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71,572.30 万元，执行数 70,57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06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6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8,322.37 万元，项目支出 62,250.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2.33 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绩效目标及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促进预算管理过程化、精细化，提升了预算有效性和针对性，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效果得到提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8 分，评价等级为

“优”。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新入户奖励人次	1000 人	2066 人次
		完成工伤认定案件数量	2500 件	3438 件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24000 人次	25150 人次
		享受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12000 人次	22343 人次
		慰问金发放人次	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春节、中秋慰问金发放人次 67286 人次	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不含央企移交）春节、中秋慰问金发放人次 71710 人次
		新增博士后站点数量	≥2 个	新增博士、博士后站点 10 个
		招收博士后人数	350 人	2022 年全年引进在站博士后 124 人，招收出站博士后 116 人
		案件处理数	处理劳动仲裁案件数不低于 4500 件	12319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人才吸引力	举办新入户奖励政策宣讲会 4 场	7 场
		通过举办人才交流活动，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才聚才优势	举办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相关交流活动 5 场	13 场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0000 人	42895 人
		创业促进就业倍增比率	>1:1	1:2.59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劳动法律法规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已完成，通过一系列工作的开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

				构建和谐劳动环境。
--	--	--	--	-----------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年度预算(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率
博士后经费	6,863.50	6,863.50	100%
新入户奖励经费	5,400.00	5,400.00	100%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业务经费	633.00	633.00	100%
穗财社[2022]1号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974.00	974.00	100%
社会保险补贴(市级政策)	13,310.00	13,278.15	99.8%
岗位补贴(市级政策)	711.31	710.64	99.9%
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830.70	830.22	99.9%
“黄埔工匠”奖励	550.00	550.00	100%
创业补贴(市级政策)	2,800.00	2,784.9	99.5%
(预下达)穗财社【2021】41号2022年市就业补助资金	523.78	523.78	100%
基层就业补贴(市级政策)	3,704.40	3,703.20	99.9%
就业服务补助	1,646.00	1,632.83	99.2%
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702.27	702.27	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1. 劳动关系方面：坚持法治领航，成功进入广东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推荐名单，强化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依规依法实现劳动关系双方和谐共赢。一是强化源头预防化解风险意识。强化普法宣传，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创建活动，加强企业裁员减员监测预警，接听接待来电来访 1.03 万人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 4529 人次。二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协商机制。加强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协作，充分发挥黄埔区三方联调中心作用，参与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2219 宗，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0.32 亿元。三是构建快调快审快结仲裁模式。处理案件 1.11 万件，其中线上办案 1018 件，调解率、结案率、终结率均达标。通过联动处置、绿色通道等方式快速妥善处理多起重点案件，期间未发生任何群体性事件，办案质效稳步提升。四是健全多元劳动监察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全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时监控在建工程项目 309 个、资金 53.38 亿元，顺利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联合治欠成员单位、公检法等部门全面打击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受理案件 8224 宗，涉及劳动者 12.61 万人次。五是创新举措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生物医药产业为试点，探索适应“四新”发展需要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改革，形成生物医药行业工种岗位建

议名录。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创新研究首批成果落地转化，着手研究粤港澳三地工时制度差异、跨境关联企业混同用工等专项课题，进一步探索相关工作机制创新。

2.人才工作方面：立足于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才需求，进一步创新人事管理机制，激发全区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一是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率先在镇、街启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审核批复 166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晋升资格及方案。专场招聘 15 名优秀基层服务人员到事业单位，拓展乡村和基层服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高效批复办理 756 名教师、医务人员招聘录用，回应民生关切。二是有序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合理调配全区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工程师等专业人才，专项招聘城市治理人才 19 名，选优配强 15 名善于做城市工作的领导干部到相关岗位，完成 983 名建筑、城乡规划专业人才职称申报，同比增长 164%。三是综合推动编外队伍改革。修订完善《政府雇员管理办法》，推进教育、卫健系统雇员制及临聘人员人事制度改革。持续同高校开展合作，搭建人才共享平台，以岗位实践方式培养我区急需编外人才，吸引 350 余人次高校学生到我区实习，累计从中选录雇员超 100 人次。四是全面落实福利保障措施。细致做好全区干部职工绩效工资待遇兑现等工作，持续提高教师待遇，持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

制度改革，及时核定发放防疫人员补助津贴 21.77 万元。五是深化公医退管信息服务。升级社会化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业务智能化全覆盖，便捷服务 5.77 万名退休人员。推行“互联网+”、一站式“免跑”服务，提升区属医保医疗经费使用效率及规范性，保障 2.59 万干部职工健康权益。

3.社会保障方面：坚决社会保障民生底线，全年核发社保待遇 106.48 万人次，7.4 万人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发挥好社保制度安全网和稳定器作用。一是全面贯彻落实社保各项政策。全面完成养老全国统筹和失业省级统筹改革任务，积极推动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政策落地，全年核发养老待遇 26.93 亿元、失业保险待遇及补助金 2.79 亿元，工伤保险待遇 1.54 亿元，办结工伤申请 2645 单。二是率先清零征地农民留存资金。迎难而上，主动出击，在全市率先完成 1.5 亿元留存资金、8 千余名涉征村民的资金清零、实名制参保工作，全面打赢资金清零攻坚战，受到市人社局 2 次通报表扬。三是创新探索社银合作服务模式。依托银行网点新增“湾区社保通服务站”10 个，充分发挥银行网点便民优势，为区内群众以及港澳人员提供高频业务导办服务，进一步延伸社保志愿服务，推动金融与民生服务互联共享，实现银行网点与社保机构“双向赋能”。四是持续完善业务流程闭环管理。制定工伤待遇支付工作规范，跨板块跨部门形成认定、

审核、查处全流程闭环。深入推进“清数”“筑墙”，强化两级内控监督，加强弱信号捕捉研判，外联内调提升基金追回能力，打造“四位一体”社保基金管理模式。

4.就业工作方面：始终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第一位，系统谋划、协调联动，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83 万人，同比增加 4.08%。一是全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组合拳”。梳理编制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受理各类补贴事项近 70 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超 2.17 亿元，稳岗返还补贴 2.37 亿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70 亿元。二是精准使出重点群体就业“连环招”。深入实施“10 万大学生进黄埔”专项行动，广泛募集见习岗位 1237 个，确保高校就业困难毕业生 100%就业；扎实推进东西部劳务协作，续期“三都民族技工班”，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1 万人；启用首批就业服务驿站，开发 91 个兜底安置公益性岗位，帮助 1.09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三是全面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强化数据赋能，推进“黄埔人才指数”系统二期开发建设工作，受理政策兑现申请 5.88 万人次，提升业务办理效率超 20%，打造信息化集成就业服务模式。四是持续实现技能人才培育新突破。实施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深入开展三项工程，全年累计培训 6.6 万人次；加强产教融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通过 1598 人次，位于全市前列；推进

“人才评价”改革，推动 100 家龙头企业和机构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自主认定技能人才 1.39 万人，位居广州市第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结合我局工作目标，优化支出预算结构；增强目标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